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或“我司”）依据证监许可〔2015〕594 号文募集国金通用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并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将其名称变更为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2019 年 1 月 22 日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获得证监许可〔2019〕118 号关于准予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

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基金合同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定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正式实施基金转型，自基金转型实施日起，《国金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且《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同时生效。

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2020，基金简称“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刊登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15: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次大会公证机关的指定收件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联系人：肖娜

联系电话：010-88005819

传真：010-88005816

电子邮件：service@gfund.com

邮政编码：10008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者电话表决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4000-2000-18 按 0 转人工服务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终止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即在 2022 年 12 月 6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fund.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15:00 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等方式送达至公证机关指定收件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公证机关指定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公证机关指定的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公证机关指定收件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联系人：肖娜

联系电话：010-88005819

传真：010-88005816

电子邮件：service@gfund.com

邮政编码：100089

（二）投资者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15:00 以前，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可拨打公证机关指定收件人录音的电话(4000-2000-18)进行电话投票，并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将通过录音电话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根据持有人意愿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其对本次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质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2）投资者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进行电话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在电话表决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表决内容为准，先前的电话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和其他有效非纸质表决意见的，无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同一基金份额不存在有效纸质表决意见，但存在两种不同的有效非纸质表决意见的，以基金管理人在非纸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非纸质表决意见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有效的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本次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的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不少于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国际财经中心 D 座 14 层

联系人：肖娜

联系电话：010-88005819

传真：010-88005816

2、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东水井胡同 5 号北京 INN 大厦 A516 室

联系人：崔军

联系电话：010-85197622

传真：010-85197550

3、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和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0-2000-18 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基金本次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关于终止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等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申请本基金停牌及终止上市。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

附件二

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填、多填、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本表决票可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 2023 年 1 月 9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相同议案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代理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可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证券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证券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四

关于终止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2020，基金简称“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

本次《基金合同》终止方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于公告的当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场内交易、申购、赎回、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及本基金终止上市，停牌及终止上市事宜请见届时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根据清算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清算期限，并提前公告。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本基金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4、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的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技术运作方面

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于公告的当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未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风险

为防范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我司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并在拟定议案时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司将积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邀请其参与持有人大会并参与表决。同时，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就《关于终止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二次审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但如果发生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是否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四、停复牌及暂停申购、赎回申请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披露以通讯方式召开国金上证 50 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因此，本基金将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暂停二级市场交易全天。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本次议案，本基金将于表决生效并公告当日终止运作并进入基金清算程序，停止办理场内交易、申购、赎回、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不再恢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及本基金终止上市，停牌及终止上市事宜请见届时相关公告。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未通过本次议案，则本基金的停复牌事宜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fund.com

客服电话：4000-2000-18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修改基金份额净值精度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对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修改基金份额净值精度、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完善表述，并相应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1、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后，原基金份额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其中，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450004，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17426。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3、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费率结构

（1）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C 类基金份额	Y<7 天	1.5%	100%
	7 天≤Y<30 天	0.5%	100%
	Y≥30 天	0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4、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投资者可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按规定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二、修改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情况

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资产的估值”等部分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度进行修订，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位数从小数点后三位变更为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同时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上述修订内容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生效。

3、本公司将在网站上公布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网址：www.ft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7 日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销售机构为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为了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新增本公司直销中心(包含直销网上交易、电话交易及直销柜台)为本公司旗下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7426，基金简称：国富深化价值混合 C)的销售机构。同时，根据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 2022 年 12 月 7 日起，新增下列销售机构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情如下：

序号	销售机构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开通转换	最低转换份额(份)
1	本公司直销中心	是	1	是	1
2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3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4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6	江苞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8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1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1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12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13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14	乏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1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1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1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1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1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20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21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22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23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2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25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2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27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28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29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3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	是	1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C 份额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两者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本基金的最低转换份额如上表所示，但如上述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转换份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份额执行。

（5）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6）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7）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上述销售机构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上述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投资者范围和办理程序应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单位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www.5irich.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262-818

2.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3.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4.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e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5.江苞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客户服务电话：025-66046166

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7.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jfzinv.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302-888

8.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9.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66liantai.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10.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